

麥寮鄉公所政風室 115 年 3 月機關安全維護宣

1. 通訊軟體洩漏機關機密文書

事由：

甲係某機關收發人員，其不知道司法單位向該機關調閱某採購案件卷宗之公文屬應保密事項，竟將該公文電子檔傳送至該機關之公務 Line 群組，而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案經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

解析：

機關同仁缺乏對於機關機密文書保密之觀念，並忽視對於新型設備、軟體之洩密評估風險及預警，機關同仁對於智慧型手持裝置洩密方式不甚清楚，貪圖傳訊快速便利，忽略即時通訊軟體無法加密或刪除所發訊息，低估該等軟體洩密風險。

建議事項：

1、加強公務機密宣導：

彙整相關公務機密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並結合機關各項會議及活動，有計畫有系統的利用各種時機向同仁宣導，使每一同仁均能瞭解相關法令規定。

2、提升同仁對於通訊軟體保密警覺：

培養機關同仁時時保密、處處保密之良好習性，提高同仁保密警覺，藉以降低洩密風險，使用公務用智慧型行動裝置，應避免私人用途及連結不明網站或下載不明之程式或軟體；傳送訊息時，應再三確認收件者對象及內容是否正確，避免誤傳，內容涉及隱私、機敏資料，應盡量避免使用即時通訊軟體傳送。

2. 亂公布他人個資，最高要罰 100 萬？

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中提到，一般民眾不可以無故蒐集、處理或是利用他人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基於合理的目的，像是為了提供法律服務而索取資料，或是有經過本人允許等例外的前提才能進行。沒有任何理由、惡意地公布別人的個資，無論是為了自己或他人的利益，或只是單純想讓個人資料的擁有者受損害，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當中，就屬於刑事責任，是可以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的。

而以曾發生的公寓大廈糾紛為例，某社區內因為有住戶積欠太久的管理費，管委會催繳不成，最後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但順利獲得支付命令的管委會不肯罷休，為了殺雞儆猴，就把該住戶的資料直接張貼在社區的公布欄，後來住戶就以違反個人資料法提起告訴，法院最終認定管理委員會的主委公布住戶的姓名、住址、收到支付命令的事實，已經構成非法利用該住戶的個人資料，處以拘役 20 天，得易科罰金。

現在因為社群媒體很發達，手機拍照、錄音以及錄影很方便，當發生糾紛的時候，很多人當下就決定把可能的證據給保留起來，然後透過網路的力量將這些所謂的「證據」傳播出去，但大家都忽略了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要性。即便遇到不法之人、想發動網路的力量公審他，最好還是三思一下，才不會最後正義還沒實現，自己反而吃上一個違反個資法的刑事責任，得不償失！